

关于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乐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彭建和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勇于担当、迎难而上，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为我市打造特色鲜明的赣东北明珠提供了坚强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4726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 2019 年决算数增长 1.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48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 2019 年决算数增长 2.7%。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30201 万元，完成调

整预算的 98.1%，比 2019 年决算数增长 10.5%。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本级财政总收入完成 1509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2%，比 2019 年决算数下降 23.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33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 2019 年决算数下降 21.3%。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税收收入 95011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下降 13.4%；非税收入 28334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下降 39.6%。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9522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比 2019 年决算数增长 10.5%。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7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0735 万元，教育支出 18276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464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47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118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62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6326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674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89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45 万元，金融支出 24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37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3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32 万元，其他支出 165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5360 万元。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00620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增长 27.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3906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1134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776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65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58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292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 万元。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95000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增长 3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形成的支出 317852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形成的支出 21134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形成的支出 1857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形成的支出 1727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共计 5024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共计 469486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3008 万元。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企业养老保险从 2020 年纳入省财政统筹编制预决算，不再纳入本级社保基金预算。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0818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同口径增长 6.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9837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同口径增长 5.8%。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481 万元，支出 140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444 万元，支出 3135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0133 万元，支出 2183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2223 万元，支出 61668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37 万元，支出 972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5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5000 万元。其中：用于向国有企业注入

资本金的支出 17500 万元；转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7500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共计 2502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共计 25000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21 万元。

（六）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0 年，上级财政补助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额为 33711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080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4300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53307 万元。

2020 年，上级财政补助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额为 23926 万元。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省财政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总计 138789.2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29388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287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59606.2 万元，新增抗疫国债 21095 万元。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置换截止 2020 年到期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道路改造、教育、医疗卫生及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建设。

经省财政厅核定，2020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562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883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57426 万元。2020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1584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025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45588 万元。

以上为 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数，如上级批复决算后有一定变化，再按规定根据上级批复的决算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年来，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人大六届五次会议审议确定

的收入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财政事业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

（一）多措并举稳收入。一是大力培植财源，扶植骨干企业发展，稳固税源基础，大力招商引资，发展总部经济，积极开辟后续税源。二是严格非税征管，加强非税收入预算管理、收缴管理等工作，强化土地出让金等重点非税收入征缴，确保颗粒尽收。2020年我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373906万元，较上年增长27.2%。三是积极向上争资，深入研究分析财税政策，积极向上反映我市财政运行、体制机制改革和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争取上级财力和项目支持，2020年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09401.2万元，有力地保障了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四是积极盘活国有资产，科学有序的推进土地经营和国有资产经营，有效增加收入来源。2020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5000万元，较上年增长127.3%。

（二）精做“加减”兜“三保”。一是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将结余结转2年以上财政性存量资金，全部收回财政，共盘活资金9500余万元，使沉淀的资金活起来，缓解资金压力。二是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2020年安排调入资金57500万元，保障财政稳定有序运行。三是认真落实党中央、省以及市委和市政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坚持勤俭办事业，2020年编制预算时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各单位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总额较上年压减15%以上，劳务费、维修（护）费总额只减不增。“三公”经费预算按照50%比例压减。四是优化支出结构，足额编制基本支出预算，财力优先用于保障“三保”，做到基本民生、工资、基层运转预算

安排不留缺口。**五是**优先拨付“三保”资金，根据财政库款资金情况，按照先保基本民生、再工资、再运转的顺序，调度拨付资金，保障了基本民生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工资正常发放，机构正常运转。

（三）紧扣“六稳”促发展。一是大力支持企业发展。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和应对疫情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的负担，2020年全市减税降费23371万元；制定房租减免政策，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租金减半政策，全年共计减租335.73万元；大力支持企业融资，充分发挥财政贷款贴息、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政策的杠杆作用，帮助企业解决贷款难、成本高的问题，2020年财园信贷通实际发放贷款企业135家，金额38300万元。二是落实政策稳岗就业。切实执行各项稳岗位稳就业政策，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缴费政策，减少企业社保缴费6015.2万元，及时拨付稳岗补贴、就业补助和技能提升、创业补助2159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418万元，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508万元。三是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坚持新增财力优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拨付扶贫专项资金6949.2万元，推进产业扶贫，做好“两不愁三保障”。实施政策兜底帮扶因疫返贫致贫等特殊群体，着力解决实际困难。

（四）提质增效抓管理。一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积极运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对全市财政资金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充分发挥财政监督管理效能，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政府采购，全年组织政府招标采购134次，累计采购金额31481.37万元，节约资金641.71万元，节约率2%；三是加强投资

评审管理,组织评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101 个,报审金额 247847.31 万元,定审金额 223593.17 万元,审减额 24254.14 万元,平均审减率 9.8%。**四是**加强 PPP 项目管理,进一步加强我市 PPP 项目的监督管理,不断夯实我市 PPP 项目规范、高质量发展。**五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持续完善债务风险防控制度,按照“疏堵结合、稳妥处置”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了全市政府债务管理,积极化解隐性债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六是**全力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管职能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七是**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拟定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位代表,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保持定力,稳扎稳打,财政运行基本平稳,各项财税政策有效落实,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但是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困难:经济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力度加大,财政持续增收难度增大,财力增长较为乏力;基本民生提标、工资正常增长等刚性支出增长较快,基建资金缺口较大,财政运行压力加大;一些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还比较薄弱,预算执行力度还需加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强化举措,努力解决。

二、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年,全市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快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我们编制了2021年全市预算草案。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1年全市财政总收入预期目标5058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长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34421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长6%。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补助、上年结转等，减去体制上解、结算上解等，全市可用财力预计为703722万元，安排地方财政支出预算703722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1年，市本级财政总收入安排1656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长9.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4328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长16.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

税收收入89480万元，其中：增值税10500万元，企业所得税2800万元，个人所得税420万元，资源税1700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500万元，房产税2100万元，印花税2200万元，城镇

土地使用税 2320 万元，土地增值税 32400 万元，车船税 200 万元，耕地占用税 13000 万元，契税 19200 万元，环保税 140 万元；非税收入 53800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 200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000 万元，罚没收入 90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6800 万元。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补助、税收返还、结算补助、上年结转等，减去体制上解、结算上解等，当年可用财力约为 667722 万元，主要用于“三保”支出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重点支出，脱贫攻坚、污染防治、民生工程、重点项目等刚性支出。按财政预算收支平衡的原则，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67722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下降 1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476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1286 万元，教育支出 18496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485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54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717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9837 万元，农林水支出 559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262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70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45 万元，金融支出 50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58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8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30 万元，预备费 4000 万元，其他支出 1200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6000 万元。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60000 万元，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5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000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约为 331400 万元。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314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355 万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可以平衡。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1 年，全市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由景德镇市统一编制预决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1715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695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221 万元，支出 145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891 万元，支出 41809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1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0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021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 28000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1 万元，加上转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12000 万元，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40021 万元，收支平衡。

（六）2021 年市重点审核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今年重点审核市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草案，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的主要情况是：

1、收入预算 11713.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713.94 万元。

2、支出预算 11713.94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 1108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6.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6.33 万元。按支出项目情况是：基本支出 3526.0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0.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75.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4.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 万元；项目支出 8187.8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9.9%。

三、2021 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突出政策精准有效性。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把降成本优环境的各项举措落实到位，切实帮助企业降低成本，促进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提升发展活力；二是扶植骨干企业发展，积极落实优惠政策，扶持支柱产业做大做强，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动力。三是支持新型产业发展，积极发展总部经济、公司经济，大力支持交通运输、废旧物质回收加工贸易等产业，培育新的增长点。四是继续推进“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引导金融担保机构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融资支持，增强经济的后劲和内生力。五是大力招商引资，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重点吸引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大项目落户我市，优化产业结构。六是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和分配流程，加强执行分析，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增强预警和分析功能，促进资金快速落实到位、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二）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深入

贯彻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着眼“两个大局”，全面融入国家战略，把握机遇，立足实际谋发展，做大财政蛋糕。一是继续强化税源控管，扎实做好税源调查，为征管工作打好基础。二是加强组织调度，及时发现并解决组织收入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三是加强非税征缴，完善非税收入预算管理、收缴管理，强化非税收入的征缴，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四是提高基金收益，加强基金收入的管理，充分开发、利用好我市现有的土地资源，促进土地出让金收入的增长。五是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规范国有资本运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六是大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千方百计向上争资金、抢项目，利用上级项目资金带动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

（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民生。把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作为长期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强化财政资金资源资产统筹，加大对“六稳”“六保”、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集中财力保障改善民生，突出保基本、兜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一方面严格预算约束，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管好、用好，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做到“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二是把财政收入的增长转化为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社会事业的进步，加大对保障改善民生的投入，认真贯彻落实教育、社保、医疗保障等民生政策。三是新增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积极做好财政支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工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战略，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

（四）树牢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重大风险。突

出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不动摇。一是进一步强化债务管理，严格执行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管理，严控债务规模，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充分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建设；二是盘活整合国有资源资产，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提升国有企业经营收益和融资偿债能力，切实承担起偿债的主体责任，积极稳妥处置存量债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避免出现资金链断裂而引发的系统性金融风险。

（五）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提升财政资金效益。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构建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管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探索零基预算和财政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完善项目评审制度，不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创新，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三是加强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建设，强化乡镇财政资金的监管，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增强乡镇（街道）政府履行事权的支出保障能力。四是规范预算单位资金管理，深入推进盘活存量资金，特别是各部门实有资金的清理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

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附：报告中有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

财政是指国家为维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财政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是国家政权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经济决定财政，经济运行形态不同决定了财政运行模式的差异。

二、公共财政

公共财政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社会主义公共财政的本质。

三、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是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参与社会分配，通过以强制性为主要特征的手段，集中一部分社会资源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表现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为一个自然年度）为国家占有和支配一定量的货币资金。

四、政府预算体系

政府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年

度财政收支计划。政府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保障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七、财政总收入

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明确的口径，财政总收入包括当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当地缴纳的国内消费税、增值税中央和省级分享收入、纳入分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和省级分享收入。但不包括关税以及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未纳入中央与地方分享范围的国有银行、石油、石化、邮政企业所得税以及缴入中央金库的非税收入。

八、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或者国有资产、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除税收、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资金。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在一定的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

十、债务收入

债务收入是指中央政府为实现公共财政职能、平衡财政收支、按照有借有还的信用原则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方式，是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债务收入具有有偿性、自愿性、灵活性和广泛性等特点，包括国内债务收入和国外债务收入。

十一、返还性收入

返还性收入是指我国在进行财政体制改革后，为确保地方既得利益，按照有关办法测算，上级财政返还给下级财政的收入。是我国特有的转移支付形式，体现了我国增量式改革特色。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十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是指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补助收入。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其主要目的是实现不同级政府间财政收支的纵向平衡或同一级政府间的横向平衡。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均衡地区之间的财力差距，不指定资金具体用途，由接受转移支付的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十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是指中央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收入，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收入。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的支付。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政府对集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而形成的支出。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是指政府用筹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六、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账。

十七、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指对财政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的管理制度。一般也称为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包括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收入收缴管理制度，由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支付和管理的制度。财政收入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缴入国库；财政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的方式，将资金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

十八、结余和结转

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滚存结余是指当年结余加上历年结余的总和。结转下年支出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一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文件规定：1、上级专项资金未满两年的结转资金，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加大整合力度，调整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项目；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2、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3、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包括基建资金和非基建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预算绩效管理是一个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共同组成的综合系统。

二十、“三公”经费

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公务招待费用。

二十一、预算平衡

预算平衡是指在一定的时期内财政收入与财政支出的总量上平衡、收支结构合理以及分配比例协调。预算平衡主要强调财政收入和支出之间的对比关系，《预算法》规定各级预算应当做到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不列赤字。

二十二、积极财政政策

积极财政政策即理论上的扩张性财政政策，指财政通过减少税费或增加支出，扩张总需求，避免经济衰退的情况下实施的一种财政政策。

二十三、债务限额管理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是国家为了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而制定的债务管理方法。主要途径为：1、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2、逐级下达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严格按照限额举借地方政府债务；4、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四、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

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是国家为了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债务累积风险而指定的预警机制。主要通过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对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状况、债务风险防控程度进行评估。

二十五、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

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二十六、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 and 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